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EFIELD DEPARTMENT STORE GROUP LIMITED

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 營業額約為316,791,000港元，輕微減少1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69,434,000港元，大幅減少34%
- 每股基本虧損為6.78港仙，大幅減少34%
- 概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316,791	354,757
銷售及服務成本		<u>(283,557)</u>	<u>(289,982)</u>
毛利		33,234	64,77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765	5,16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716)	(1,321)
行政費用		(77,109)	(64,952)
其他經營支出		(15,350)	(12,931)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2,895	6,610
可換股票據－轉換權部份之公平值虧損		(4)	(5,771)
贖回可換股票據及轉換為可供銷售投資產生之虧損		(6,893)	–
可供銷售投資減值虧損		(1,956)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559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0,978)	–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	(11,151)
出售於厄瓜多爾之投資物業之虧損		–	(62,822)
經營業務虧損	6	(73,553)	(82,403)
財務成本	7	(584)	(3,25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967)</u>	<u>(6,513)</u>
除稅前虧損		(75,104)	(92,166)
所得稅開支	8	<u>(758)</u>	<u>(9,825)</u>
年度虧損		<u><u>(75,862)</u></u>	<u><u>(101,991)</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9,434)	(104,923)
非控股權益		<u>(6,428)</u>	<u>2,932</u>
		<u><u>(75,862)</u></u>	<u><u>(101,991)</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9	<u><u>(6.78)</u></u>	<u><u>(10.26)</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75,862)</u>	<u>(101,991)</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1,956)	—
可供銷售投資減值時重新分類	1,956	—
於重新分類至可供銷售投資時解除一間聯營公司之 之其他全面收入	(4,252)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5,709)	(15,36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u>76</u>	<u>1,802</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u>(19,885)</u>	<u>(13,565)</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95,747)</u></u>	<u><u>(115,556)</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3,905)	(113,302)
非控股權益	<u>(11,842)</u>	<u>(2,254)</u>
	<u><u>(95,747)</u></u>	<u><u>(115,55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746	202,999
投資物業		63,856	62,59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667	23,432
其他無形資產		107,677	138,99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25,832	232,699
可供銷售投資		4,039	–
遞延稅項資產		1,882	5,035
應收貸款		2,829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00,528</u>	<u>665,755</u>
流動資產			
待售發展中物業		22,772	26,305
存貨		22,528	50,358
應收賬款	11	14,507	16,5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8,307	69,68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983	16,731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工具		1,220	7,705
可換股票據－轉換權部份		–	4
可換股票據－應收貸款部份		–	14,974
可收回稅項		346	–
定期存款		8,150	14,6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408	40,078
流動資產總值		<u>198,221</u>	<u>257,05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13,307	10,5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09,450	124,982
其他計息借款		6,241	6,23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8	5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379	5,004
應付一間合營夥伴款項		83	8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17	119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10,000
應付稅項		6,107	5,626
流動負債總額		<u>139,722</u>	<u>162,645</u>
流動資產淨值		<u>58,499</u>	<u>94,40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59,027</u>	<u>760,16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66,948</u>	<u>72,61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6,948</u>	<u>72,610</u>
資產淨值	<u>592,079</u>	<u>687,55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2,440	102,320
儲備	<u>406,918</u>	<u>490,669</u>
非控股權益	<u>509,358</u>	<u>592,989</u>
	<u>82,721</u>	<u>94,563</u>
總權益	<u>592,079</u>	<u>687,55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惟本集團未能就其於武漢廣場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款。

除投資物業、若干金融工具及股本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以千元為單位。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就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之可變動回報有風險承擔或享有權利，並能夠向被投資公司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之權利以致本集團現時能夠指示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活動），即代表本集團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公司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本公司之相同報告期間使用一致之會計政策予以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損益及各其他全面收益各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於會計政策中就以下附屬公司所載述之控制權之三個要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失去控制權，則列賬為權益交易。

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續)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列賬之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任何於損益產生之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應佔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部分按所須相同基準(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適用而定)。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原因為本集團因於秘魯之煤炭開採業務開始營運而變更經營及呈報架構，方法為透過引入一項有關煤炭開採業務之額外呈報分類變更其呈報分類之組成。因此，煤炭開採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已重新分類以反映新近呈報分類。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上述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概無重大財務影響。

此外，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刊發並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上市規則的修訂。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為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 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主動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於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生效，因此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該準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預先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之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之收購方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有關業務合併之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先前於共同經營中持有之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之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會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之共同控制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之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之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五步模式以解釋於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之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為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其有關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載有對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的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的重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應佔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預期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因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精礦	233,563	246,161
銷售建築材料	58,294	86,452
物業管理及代理費	18,103	18,983
銷售煤炭	7,557	–
租金收入總額	3,383	2,738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股本投資		
–持作買賣	(4,109)	423
	<u>316,791</u>	<u>354,75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86	691
其他貸款之利息收入	247	36
可換股票據—應收貸款部份之實際利息收入	1,797	3,44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回	–	101
其他	1,335	888
	<u>3,765</u>	<u>5,160</u>

5.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業務單位之產品及服務分為下列六個呈報經營分部：

- (a)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從事出租及銷售物業；
- (b) 物業管理及代理服務分部，提供物業管理及代理服務；
- (c) 製造及銷售建築材料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礦渣粉；
- (d) 證券投資分部，從事上市證券投資；
- (e) 精礦貿易分部，從事精礦貿易；及
- (f) 煤炭開採分部，從事煤礦特許權之勘探及開發以及銷售煤炭。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而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則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方式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計入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財務成本、可換股票據－轉換權部份之公平值虧損、贖回可換股票據及轉換為可供銷售投資產生之虧損、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銷售投資產生之收益、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以及其他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集團費用。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計息借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額及轉讓乃參考按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所用之售價進行交易。

5.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業績

集團按呈報分類劃分之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及 發展 千港元	物業管理及 代理服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建築材料 千港元	精礦貿易 千港元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界客戶之銷售／收益*	3,383	18,103	-	58,294	233,563	7,557	320,900
投資收入	-	-	(4,109)	-	-	-	(4,109)
	<u>3,383</u>	<u>18,103</u>	<u>(4,109)</u>	<u>58,294</u>	<u>233,563</u>	<u>7,557</u>	<u>316,791</u>
分部業績	<u>(7,479)</u>	<u>1,719</u>	<u>(7,984)</u>	<u>(24,990)</u>	<u>8,467</u>	<u>(11,446)</u>	<u>(41,713)</u>
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未分配收入 及收益							2,822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6,368)
未分配財務成本							(584)
可換股票據－轉換權部份之 公平值虧損							(4)
贖回可換股票據及轉換為可供銷售投 資產產生之虧損							(6,893)
可供銷售投資減值虧損							(1,95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重新分類為 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55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967)
除稅前虧損							(75,104)
所得稅開支							(758)
年度虧損							<u>(75,862)</u>

* 由於分部間之銷售額微不足道，故並無進行對賬。

5.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及 發展 千港元	物業管理及 代理服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建築材料 千港元	精礦貿易 千港元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收益：							
外界客戶之銷售／收益*	2,738	18,983	-	86,452	246,161	-	354,334
投資收入	-	-	423	-	-	-	423
	<u>2,738</u>	<u>18,983</u>	<u>423</u>	<u>86,452</u>	<u>246,161</u>	<u>-</u>	<u>354,757</u>
分部業績	<u>(62,576)</u>	<u>2,128</u>	<u>(1,032)</u>	<u>5,752</u>	<u>16,897</u>	<u>(4,641)</u>	<u>(43,472)</u>
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未分配收入 及收益							4,202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6,211)
未分配財務成本							(3,250)
可換股票據－轉換權部份之 公平值虧損							(5,771)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11,15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6,513)</u>
除稅前虧損							(92,166)
所得稅開支							<u>(9,825)</u>
年度虧損							<u><u>(101,991)</u></u>

* 由於分部間之銷售額微不足道，故並無進行對賬。

5.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及 發展 千港元	物業管理及 代理服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建築材料 千港元	精礦貿易 千港元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u>91,797</u>	<u>2,376</u>	<u>8,205</u>	<u>235,100</u>	<u>75,274</u>	<u>42,671</u>	455,423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7,494 <u>225,832</u>
總資產							<u>798,749</u>
分部負債	<u>57,918</u>	<u>20,520</u>	<u>-</u>	<u>40,338</u>	<u>37,773</u>	<u>2,325</u>	158,874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47,796</u>
總負債							<u>206,670</u>
其他分部資料：							
損益折舊及攤銷費用	1,248	217	-	33,042	134	2,659	37,300
資產資本化折舊	-	-	-	-	-	2,114	2,114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數額							<u>1,226</u>
							<u>40,640</u>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2,895)	-	-	-	-	-	<u>(2,895)</u>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10,978	-	-	<u>10,978</u>
其他無形資產撇銷	-	-	-	-	-	2,653	<u>2,653</u>
資本開支*	8,490	22	-	180	-	7,772	16,464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數額							<u>169</u>
							<u>16,633</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其他無形資產。

5.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及 發展 千港元	物業管理及 代理服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建築材料 千港元	精礦貿易 千港元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94,557	2,844	23,568	299,647	98,698	46,281	565,595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4,513
							232,699
總資產							922,807
分部負債	56,347	18,979	13,241	63,255	52,559	1,292	205,673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9,582
總負債							235,255
其他分部資料：							
損益折舊及攤銷費用	2,069	242	-	33,860	67	136	36,374
資產資本化折舊	-	-	-	-	-	2,264	2,264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數額							1,009
							39,647
出售於厄瓜多爾之投資物業之虧損	62,822	-	-	-	-	-	62,822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6,610)	-	-	-	-	-	(6,610)
於損益表撥回之減值虧損	-	(101)	-	-	-	-	(101)
資本開支	5	29	-	-	805	16,298	17,137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數額							9,088
							26,225

5.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a) 外界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313,343	354,334
秘魯	7,557	—
澳洲	156	—
香港	(109)	424
加拿大	(4,156)	(1)
	<u>316,791</u>	<u>354,757</u>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類。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	515,965	573,791
秘魯	74,079	80,400
澳洲	6,868	6,867
香港	2,818	3,697
厄瓜多爾	755	888
哥倫比亞	43	112
	<u>600,528</u>	<u>665,755</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客戶之營業額超過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營業額總額10%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應佔精礦貿易分部之營業額)	<u>233,563</u>	<u>244,927</u>

6.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經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i)		
薪金、工資及其他實物福利		30,938	31,7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73	4,750
		<u>35,411</u>	<u>36,467</u>
核數師酬金		800	790
其他無形資產－供應商合約攤銷	(ii)	12,616	12,93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48	561
採礦資產攤銷(包括銷售成本)		2,421	–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279,100	285,151
其他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撇銷	(ii)	2,65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iii)	22,941	23,8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ii)	81	–
淨匯兌差額		18,037	2,44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1,454	1,151
		<u>1,454</u>	<u>1,151</u>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3,383)	(2,738)
減：			
年內帶來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 直接經營開支		–	16
年內並無帶來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 直接經營開支		–	–
		<u>–</u>	<u>–</u>
		<u>(3,383)</u>	<u>(2,722)</u>

附註：

- (i) 有關款項不包括分別約為9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17,000港元)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資本化開支。僱員福利開支約6,3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523,000港元)、27,5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822,000港元)及1,4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22,000港元)已分別計入存貨成本、行政費用以及銷售及分銷費用。
- (ii) 該款項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支出」內。
- (iii) 有關款項不包括分別約為2,1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64,000港元)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資本化開支。折舊約19,5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898,000港元)及3,3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93,000港元)已分別計入存貨成本及行政費用。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u>584</u>	<u>3,250</u>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四年: 16.5%) 之稅率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度費用	1,707	2,85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	－
即期－其他地區		
年度費用	538	3,45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68)	－
遞延稅項抵免	(1,271)	(3,655)
預扣稅費用：		
－中國	730	3,824
－澳洲	115	204
－厄瓜多爾	6	3,144
年度稅項總費用	<u>758</u>	<u>9,825</u>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23,384,077股 (二零一四年: 1,022,721,430股) 計算。

按以下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69,434)</u>	<u>(104,923)</u>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續)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023,384,077</u>	<u>1,022,721,430</u>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潛在普通股，原因為其行使將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二零一四年：無)。

11.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4,563	16,624
減值	<u>(56)</u>	<u>(59)</u>
	<u>14,507</u>	<u>16,565</u>

應收賬款一般於發票當日即時到期。一般而言需預先作出付款。本集團盡力維持對尚未收取之應收賬款及過期結餘之嚴謹監控，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對其作出覆核，以減低信貸風險。應收賬款為不計息及主要以人民幣 (「人民幣」)、美元 (「美元」) 及秘魯索爾 (「索爾」) 計值。

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惟來自本集團物業管理、代理服務及煤炭開採業務之若干客戶最多可延長至兩個月。

11. 應收賬款 (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3,668	5,959
一至三個月	4,924	6,333
超過三個月	5,971	4,332
	<u>14,563</u>	<u>16,624</u>
減值	(56)	(59)
	<u>14,507</u>	<u>16,565</u>

12.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4,022	6,222
一至三個月	5,193	3,770
超過三個月	4,092	546
	<u>13,307</u>	<u>10,538</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索爾計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乃來自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保留意見的基礎

綜合財務狀況表包含於一間聯營公司武漢廣場管理有限公司（「武漢廣場管理」）之投資，武漢廣場管理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合營企業。貴集團與合營夥伴就合營經營期限存在爭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武漢廣場管理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值約225,832,000港元，以及並無貴集團應佔武漢廣場管理損益計入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

由於吾等無法取得足夠之武漢廣場管理之財務資料、賬冊及記錄以及管理資料，因此吾等無法就武漢廣場管理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合適之審核憑證。鑑於上文所述及未獲得可就武漢廣場管理的財務資料進行會計處理的任何替代程序，吾等無法確認(i)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貴集團於武漢廣場管理之投資的賬面值；及(ii)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財務報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貴集團應佔武漢廣場管理之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或開支是否公允地反映。因此，吾等未能決定該等金額是否需要作任何調整。就上述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任何調整將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有關披露造成相應影響。此外，所需的武漢廣場管理的財務資料概要並未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的基礎」一段內所述事宜的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16,791,000港元，較上個回顧年度之354,757,000港元輕微下降11%，該收入主要來自本集團精礦貿易分部及銷售建築材料分部之貢獻。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69,434,000港元，較上個回顧年度之104,923,000港元，大幅減少34%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就土地徵收一次性撇銷於厄瓜多爾之投資物業約62,822,000港元所致。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由於(i)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ii)贖回可換股票據及轉換為可供銷售投資產生之虧損；(iii)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以及(iv)匯兌虧損所致。

業務回顧及展望

建築材料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間接擁有60%權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礦渣粉業務之附屬公司湖南泰基建材有限公司（「湖南泰基」）錄得營業額約58,2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6,452,000港元）及虧損約17,8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約4,972,000港元），分別較上個回顧年度大幅減少33%及459%，主要由於受到其唯一供應商供應用於生產之水渣（「水渣供應」）持續不足所致及供應商合約之減值虧損約10,9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已於回顧年度內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裁決湖南泰基之少數股東須繼續履行根據合營協議促使提供水渣供應所規定數量之責任，而其亦有責任向本集團支付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因水渣供應不足所引致之賠償約人民幣13,850,000元（相等於約16,342,000港元）（「第一次申請」）。儘管如上文所述，少數股東仍未有促使其唯一供應商提供水渣供應並支付賠償。湖南泰基之少數股東隨後亦向法院申請駁回上述裁決，惟隨後被法院撤回重審。為保障本集團之利益，本集團再次向仲裁委員會申請就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水渣供應不足要求賠償（「第二次申請」）。

其後，唯一供應商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向湖南泰基發出通知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暫停水渣供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仲裁委員會向本集團發出通知以暫時中止第二次申請。有關上述仲裁及暫時中止第二次申請之詳情載於「未決訴訟」一節。

目前，本集團正與少數股東、唯一供應商及當地政府部門就恢復水渣供應進行磋商並尋求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

武漢之物業管理及代理服務業務以及零售業務

本集團曾於中國武漢營運之業務由Huaxia Group Limited持有。有關營運主要透過武漢華信管理有限公司（「武漢華信管理」，本公司之間接擁有51%權益之前附屬公司）提供物業管理以及透過武漢廣場管理有限公司（「武漢廣場管理」，本集團之擁有49%權益之前聯營公司）經營代理服務及零售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物業管理及代理服務業務表現穩定。其分別錄得營業額及純利約18,1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983,000港元）及1,4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26,000港元）。

由於合營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屆滿，且其現時正根據中國湖北省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中國中級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發出之民事裁定書進行強制清算，故武漢廣場管理終止其營運。

同時，由於武漢武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夥伴」）（亦為業主）單方面終止二十年租賃協議，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安排其關連公司繼續於有關租賃物業內經營業務，而損害本集團及武漢廣場管理之合法權益，本集團就此於中國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法院」）向合營夥伴、中國夥伴索償損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Huaxia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因此本集團目前於中國武漢不再擁有營運業務。於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完成後，Huaxia Group Limited（包括武漢華信管理及武漢廣場管理）之賬面值及財務業績均將從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移除，惟買方已向本公司承諾，倘高級法院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起十八個月之內就有關上述未決訴訟作出國際管理有限公司（「國際管理」，本公司之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勝訴之裁決，則買方須退還高級法院所判決之金額（扣除相關開支後）除外。有關出售事項及Huaxia Group Limited之未決訴訟之詳情載於「重大出售事項」及「未決訴訟」一節。

物業投資及發展

於北京之投資物業

於回顧年度內，來自中國北京租賃物業之租金收入約為3,3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38,000港元），較上個回顧年度增加24%。本業務亦錄得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約2,8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610,000港元），並產生溢利約3,4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805,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大幅減少41%。本集團預期現時持有之北京投資物業將繼續產生穩定之租金收入及把握升值潛力。

於秘魯之物業發展

Lima Junefield Plaza S.A.C.（本公司於秘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完成其於秘魯利馬市之住宅項目，及秘魯當地政府機關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授出該住宅項目之業權文件。因此，銷售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度確認為銷售額。目前已售出十五個單位之銷售所得款項約為23,967,000港元。

證券投資

本集團投資於香港及海外上市證券，作買賣及長期投資目的。於回顧年度內，於當前全球股票市場動蕩的情況下，本集團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錄得公平值虧損約4,1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收益約423,000港元）。

本集團於Latin Resources Limited（「LRS」，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投資乃作長期投資目的並持有LRS之142,784,997股繳足普通股，相當於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6%。於回顧年度內，隨著劉忠生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辭任LRS之非執行董事後，本集團將自LRS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重新分類至可供銷售投資。這導致僅分佔LRS之四個月虧損約967,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由LRS向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LRS可換股票據」）初始本金額為2,500,000澳元（「澳元」）、票息率為年息十二厘並已到期。本集團與LRS達成最終協議以透過：(i)現金還款400,000澳元，(ii)訂立一份金額為500,000澳元並按年利率十二厘為期十八個月之新貸款協議；及(iii)將餘額1,600,000澳元（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應計利息）以每股0.02澳元兌換為LRS之普通股之方式償付可換股票據。

就於LRS之投資而言，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內錄得(i)贖回可換股票據及轉換為可供銷售投資產生之虧損約6,893,000港元；(ii)就LRS可換股票據轉換權部分之公平值虧損約4,000港元；(ii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市場價值下降而導致LRS作為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約1,956,000港元；及(iv)由LRS授出之27,500,000份購股權之公平值收益約156,000港元；及(v)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重新分類至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約559,000港元。

精礦貿易業務

精礦貿易業務分部營運主要是透過自厄瓜多爾採購精礦並將其出口至中國客戶。於回顧年度內，該分部錄得營業額約233,5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6,161,000港元）及純利約6,5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283,000港元），分別減少5%及54%。除由於中國市場經濟持續減速，對精礦需求日益放緩外，全球之精礦價格自二零一五年起亦一直下跌，故本集團預期此業務分部之收入及溢利將無可避免會於二零一六年受到影響。

煤炭開採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秘魯之其中一間煤礦開始生產。該分部錄得營業額約7,557,000港元及虧損淨額約11,446,000港元。經對秘魯所有勘探項目作出可行性分析之後，鑑於若干勘探項目之未來前景不利，故本集團決定放棄其勘探項目之若干勘探許可證及勘探及重估資產合共約2,653,000港元之賬面值已於回顧年度內之綜合損益表內撇銷。

未來展望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於武漢從事物業管理及代理服務業務及擁有武漢廣場管理之權益（其構成本集團過往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重要部分）。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以派發本公司特別股息每股0.1855港元之形式向本公司股東提供即時回報之良機及同時，本集團已獲解除Huaxia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法律訴訟，以及需要就該等訴訟產生額外行政成本及披露責任。因此，本集團將可重新分配其資源以專注於及發展具有更佳潛力及前景之其他業務分部。

現時，本集團正密切跟進暫停水渣供應之營運及有關湖南泰基之未決訴訟之進展，以及與業務夥伴尋求進一步磋商，並預期於較短時間內達致將更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可行性解決方案。

此外，本集團亦將會於投資機遇出現時考慮以適當方式集資。

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盛世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Huaxia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1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出售事項已經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此項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之通函內。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正式完成及最終代價約為219,399,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592,0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87,552,000港元），總資產約為798,7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22,807,000港元），及總負債約為206,6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5,255,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相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42（二零一四年：1.4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無抵押其他貸款約6,2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234,000港元），其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按每年9.5厘計息，並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人民幣及秘魯索爾（「索爾」）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約為45,5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4,72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計息借貸與總資產之比率）為0.01（二零一四年：0.01）。

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滿足其營運所需。然而，本集團於其流動資金管理方面仍將審慎行事。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信貸合共約為13,348,000港元，其中約11,397,000尚未動用。

資本結構及財資政策

本集團對其財資政策採取審慎態度，並專注於風險管理及與其相關業務有直接關係的交易。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已訂約惟尚未撥備之在建中土地及樓宇之資本承擔約為1,4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發展中物業抵押作為銀行信貸約45,177,000港元之擔保。

未決訴訟

- (1)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交換進一步證據後，中國中級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發出一份判國際管理勝訴之民事裁定書，其中駁回原告向國際管理及本集團之前附屬公司有關投資資金人民幣20,000,000元連同其後尚未償還利息人民幣24,740,000元之索償。於授出上述裁決後，原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提出上訴。上訴聆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高級法院進行。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此作出最終判決。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最終判決之結果為不確定。
- (2) 於二零一一年，武漢華信管理收到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區人民法院（「中國法院」）發出之民事裁定書，據此，中國法院強制武漢華信管理執行向針對武漢華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武漢華信房地產」，本集團之可供銷售投資）提出索償之若干索償人償付人民幣11,660,173元及執行直接從武漢華信管理之銀行賬戶扣除有關金額。武漢華信管理已向中國法院提出書面異議反對該裁決及強制執行，原因為武漢華信管理並非武漢華信房地產之直接關連公司。

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武漢華信管理不應承擔有關武漢華信房地產之任何償付責任，原因為根據中國法律，武漢華信管理及武漢華信房地產均為獨立實體，並不存在任何連帶責任。因此，武漢華信管理應有權利向中國法院申索退還全部金額。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來自中國法院之進一步更新資料。

- (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夥伴（作為武漢廣場管理（現正進行強制清算）之合營夥伴）單方面終止於一九九五年簽訂並依約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到期之二十年期租賃協議並強行收回物業，並安排其關連公司從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接管武漢廣場管理的員工、經營商戶等以及於物業繼續進行經營。國際管理認為，有關行為損害了武漢廣場管理及國際管理的合法權益，因此，於高級法院向中國夥伴索取賠償總金額約人民幣975,325,000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來自高級法院之進一步更新資料。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訴訟之裁決為不確定。
- (4) 莊勝（建材）有限公司（「莊勝（建材）」）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就（其中包括）未有根據湖南泰基之合營協議促使規定水渣供應數量（「供應短缺」）之賠償而向仲裁委員會提交第一次申請及第二次申請，對漣源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漣源鋼鐵」）提出仲裁程序。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莊勝（建材）收到仲裁委員會作出其勝訴之第一次申請仲裁裁決，裁定漣源鋼鐵有責任支付賠償約人民幣13,850,000元（相等於約17,286,000港元）（「第一次仲裁裁決」）。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莊勝（建材）收到中國湖南省婁底市中級人民法院（「婁底中級法院」）於漣源鋼鐵申請後就第一次仲裁裁決作出之不予執行裁定（「不予執行申請」）。於要求重審後，婁底中級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撤銷其首次不予執行裁定，並將會安排重新審理不予執行申請。截至本公告日期，重審結果尚未作出。

第二次申請索償（其中包括）供應短缺賠償約人民幣58,000,000元（約68,437,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受理進行，而截至本公告日期，其裁決尚未作出。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莊勝（建材）收到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發出之通知書，獲悉由於婁底中級法院已受理立案以考慮漣源鋼鐵提交申請考慮有關合營協議內仲裁協議之有效性，故暫時中止第二次申請之仲裁程序。

誠如上文「重大出售事項」一節所詳述，國際管理、武漢廣場管理（正在進行強制清算）、武漢華信管理及武漢華信房地產開發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因此，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起，上述訴訟(1)至(3)之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財務影響，惟買方已根據出售事項之買賣協議向本公司承諾，倘高級法院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起十八個月之內就有關上述訴訟(3)作出國際管理勝訴之裁決，則買方須退還高級法院所判決之金額（扣除相關開支後）除外。

匯兌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索爾計值。董事會並不認為本集團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潛在匯兌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約有285名僱員（二零一四年：276名），其中大部份為中國僱員。本集團聘用之僱員數目不定，視乎行業需要而定，而彼等之薪酬乃根據按照業內慣例而制定之聘用條款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僱員福利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並由執行董事審批。除退休金外，亦會視乎若干僱員之個人表現而獎勵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匯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因其他業務安排並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問題。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起，劉忠生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後，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目前由董事會主席周建和先生兼任履行。權力及權限的平衡藉董事會的運作得以保證。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富有才幹的人士組成，彼等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營運事宜。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1.4條，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彼等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劉忠生先生的服務合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屆滿後，本公司並無向彼發出新服務合同，原因為彼正考慮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辭任董事一職。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就所有董事是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作出具體查詢，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末期股息及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開會場地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於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http://junefield.etnet.com.hk>) 上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相同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建和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建和先生（主席）、周建人先生、向獻紅先生及雷曙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Jorge Edgar Jose Muñiz Ziches*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聞深先生、曹貽予先生及張嘉偉先生。

* 僅供識別